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4〕17号

##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届宁夏 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申报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宁夏大学，宁夏师范学院，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，形成求真、务实、严谨的学术风气，建设起一支教科研能力强的研究型教师队伍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七届宁夏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并加强对课题的指导与管理工作。现就课题立项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研究选题。**课题研究应以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突出的实际问题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。请各地各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，参考《课题研究方向参考指南》（附件1）确定课题研究内容。参考指南不等同于课题名称，请围绕教育教学实际中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确定具体研究内容，课题名称要“小、

真、实”，切忌脱离教育教学实际。

**(二) 申报对象。**各级教科研人员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人员、高校教师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等均可申报。课题组由主持人和核心成员组成，主持人限定1名。课题组核心成员不超过10名。主持人限报一项课题，核心成员一人只能参加一个课题组的研究。已经列入其他单位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，连续两届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立项但没通过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，于本届课题结题前退休的研究者不予担任课题主持人。

**(三) 研究周期。**起始时间从立项文件下发起计算，周期为2年。

## 二、管理与结题

**(一) 上报数量及时间。**课题上报以各地级市为单位，请分学段严格按照八大类择优上报，切勿有倾向性。名额分配如下：银川市75个（含宁东及教育厅直属中小学15个），吴忠市40个，石嘴山市30个，中卫市30个，固原市40个，宁夏大学、宁夏师范学院、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每校5个。请各地市及各高校于4月9日前将《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和《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、电子版一并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，不接受个人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(二) 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注重过程管理，**本届课题将采取分级管理办法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可按照课题立项相关要求，对未通过区级立项的课题进行市、县（区）级立项，并参照自治区级课题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(三)自治区教育厅将不定期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,研究期限结束后不能结题的,将撤销该课题。课题组所在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、指导、研究与服务,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。课题一经批准立项后,不得更改课题主持人和研究内容。

(四)鼓励以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论文、专著及经验交流材料结题。没有发表的结题论文或调研报告字数控制在8000字左右,正式发表的不少于3000字,并注明“第七届宁夏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成果”字样。

联系人:丁思洋

联系电话:0951—5559260

邮箱:siyang0330@163.com

地址: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教育厅

- 附件: 1. 第七届宁夏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研究选题指南  
2. 第七届宁夏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立项申报书  
3. 第七届宁夏基础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立项申报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